

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國鄉民字第 0930000068 號令

公告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國鄉民字第 1110008948 號令

公告修正第 1、3、4、7、10、11、13、18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

第三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公墓專供埋屍使用，禁止申建家族、骨灰骨骸墓，以達墓地輪替使用。

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

第四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各一份及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證明與亡者之親屬關係），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為墳墓。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墓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條 舊墓整修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以原有墓基形式為限，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第十一條 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

墓主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起掘洗骨，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墓基挖屍洗骨（拾金）應符合下列規定：洗骨應行消毒及保持墓園環境清潔，並於事後將原有墓穴覆土以防止積水。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之居民使用收費標準

1、使用面積在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2、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設籍本鄉之居民為現役軍人者，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得免費使用。

三、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地（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地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四、非設籍本鄉之居民，申請使用墓基依照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申請使用埋葬提出戶籍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凡戶籍遷出者，概以他鄉鎮人民辦理。

五、申請使用本鄉墓基，以申請人或使用人之戶籍為準，但申請人須為使用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或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為之。

第十四條 本鄉得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後設置兼辦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本鄉公墓管理相關事項。

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登記下列事項：

一、埋葬年月日

二、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三、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立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南投縣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畜禽獸。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違法行為。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所因辦理公共工程而須遷葬墳墓者，有關墳墓補償費(救濟金)悉依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通過，報請縣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